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1)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 (2) 風險控制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衡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王衡先生，三十四歲，現擔任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子公司青島城投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青島城投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擔任青島城鄉建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業務經理。王先生具有豐富的可再生能源行業從業經驗，並擁有青島農業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每次重續一年。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有關王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王衡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